

宁夏大学农学院文件

农学院发〔2022〕10号

农学院生物安全委员会及其职责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自治区和学校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规范学院生物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稳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成立宁夏大学农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，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生物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武林波 马红彬

副主任委员：李文华 王建宇 李培富 张雪艳

委员：郭延生 徐晓锋 龚振兴 王新谱 王彬 李建平
王晓敏 纳文娟 陈婧 李映龙

二、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

1. 建立健全学院生物安全管理制度，指导并监督生物安全法规在学院相关实验室的严格执行，督促各实验室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规范（SOP）文件；

2. 针对实验室技术方法、程度和方案、防护措施、生物因子、材料和设备等方面，定期组织专家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进行检查、

评估和通报，检查和监督实验室各项消毒灭菌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纠正违反生物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；

3. 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，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保存和使用，对实验室安全操作，实验室废气、废水、废弃物处置和消毒灭菌等规章制度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定期评估实施效果；

4. 对实验室所操作生物因子的生物危险程度进行评估，审查和批准实验室开展的实验项目、实验方案、防护措施及人员资质；

5. 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和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、生物安全规章制度、操作规范和标准操作程序，分阶段对学院的教职工以及本科生、研究生进行培训和考核；

6. 逐步建立严格的实验室准入机制，对未通过生物安全考核的人员限制不能进入实验室、不准领取有毒化学药品、实验动物和同位素等；

7. 组织相关机构制定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紧急预案，并组织 and 监督一定范围的演习；协助处理生物安全相关问题和事故，进行事故评估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实验室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工作；

8. 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、协调和解决有关生物安全方面的重大事项，遇有紧急问题随时召开会议；

9. 必要时完成总结报告。

宁夏大学农学院

2022 年 4 月 20 日